

附件 4

继续教育学分登记审核说明

一、专业科目学分

1. 个人参加网络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，自动在宁夏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登记。

2. 个人可补学往年网络继续教育学习内容。

3. 个人或单位组织取得其他类型学分，用人单位、培训组织单位或个人在宁夏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登记，县级市/县/区财政局审核。

二、公需科目学分

个人学习完成后，保存相关学习证明材料在宁夏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申报，县级市/县/区财政局审核。

三、学分登记认证时间

各单位、个人、县级市/县/区财政局每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上一年度的学分登记、审核工作。